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4001602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大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（114年10月9日口湖鄉民字第1140016029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龍飛